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各團體及立法會議員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就業

2. 所有僱員，不論其性傾向，均受《僱傭條例》保障，享有同等僱傭權益及福利。若同性戀僱員非因其過失而遭解僱，同樣可以申請領取《僱傭條例》規定的終止僱傭合約補償(視乎該僱員是否符合有關的領取資格)及僱傭合約約定的其他補償。《僱傭條例》規定的終止僱傭合約補償包括未發放的工資、代通知金(如適用)、按比例的一年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不合理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勞資雙方同意下的復職、再次聘用命令或判令的終止僱傭金)等。

3. 假若僱員在《僱傭條例》或僱傭合約下應享有的福利及保障受損時，可向勞工處尋求協助及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勞工處會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協助勞資尋找雙方均可接受的和解方案。若調解無效，僱員可按其申索金額多少，將案件轉交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要求跟進。需要強調的是，所有僱員，不論其性傾向，均可透過上述機制尋求協助，以保障其合法的基本權益。

4. 此外，政府作為僱主在聘用方面會恪守平等機會的原則，在招聘、訓練、升遷等方面，性傾向並非一項考慮因素，當局亦不會詢問有關個別人士性傾向的資料。

房屋政策

5. 為有效地分配有限的公屋資源給最有住屋需要的人士，申請公屋的人士須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包括其家庭總入息及資產總值不可超逾有關的限額，不可擁有在香港的住宅物業及要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等。至於申請人的性傾向並不在考慮之列。事實上，申請人在申請公屋時亦毋須申報其性傾向。有關團體認為同性伴侶可以其他家庭組合申請公屋。然而，目前的房屋政策只容許申請人以合法的親屬關係輪候公屋，他們必須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證明文件，例如結婚或出生證書等以證明其親屬關係。鑑於同性伴侶現時未能提供特區政府所承認的文件，以證明他們的婚姻狀況，所以他們未能以家庭組合申請公屋。

領養兒童

6. 社會福利署為兒童安排領養家庭時，兒童的最佳利益及需要是最重要的考慮。法例並不禁止同性戀者提出領養申請。社會福利署在提供領養及家庭輔導服務方面，不會因年齡、健康狀況、家庭狀況或性傾向等情況而給予有差別的待遇。

電檢標準

7. 電影檢查監督(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一向採用劃一標準批核任何送呈的電影宣傳資料。根據一九九五年修訂的《電影檢查條例》第 15K 條的規定，所有三級電影的宣傳資料均須送呈監督核准，目的是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最佳的保護，使他們免受違反道德、禮儀或不良品味而又公開展示的三級電影宣傳物品的影響。有團體提出以兩女同性戀者裸露相擁為題材的“孿孿少女心”電影海報被禁，但“禁色”及“赤裸羔羊”的電影海報卻沒有被禁，有偏袒歧視之嫌，實屬誤會。在一九九五年以前，法例並無規定三級電影的宣傳資料必須送呈監督核准。“禁色”及

“赤裸羔羊”在一九九五年前上映，因此有關電影的海報並不受當時《電影檢查條例》的監管。而“孿孿少女心”則為一九九五年之後上映的三級電影，其海報因而受修訂條例監管。自修訂條例生效以來，電影檢查監督根據同一的檢查指引貫徹地處理所有三級電影的宣傳資料，不論其題材是否涉及同性或異性戀。

捐血指引

8.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輸血服務中心)尊重每個市民的權利，但同時亦有責任確保血液製品安全，以保障接受輸血者的利益。輸血服務中心在制定捐血指引時，是根據國際慣常的做法，豁免因某些行為而有較大機會傳染病毒的人士捐血。這類“高危”行為包括男性與另一名男性進行性行為、注射毒品或軟性藥物、性工作者等。附件載有不同地區(包括香港)豁免曾與另一名男性進行性行為的男性捐血的準則，以供參閱。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分別在瑞士及奧地利舉行的兩次國際紅十字會會議上，香港的紅十字會代表曾就採用上述豁免捐血的準則，會否對某些“高危”捐血人士構成歧視而提出討論。與會者認為，輸血服務中心現行的豁免捐血準則是必需的，並應繼續採用。有關方面會經常檢討國際捐血守則。香港紅十字會會在適當場合，繼續反映社會人士的關注和意見。

同性性行為的合法年齡

9. 有團體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規定任何男子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屬非法行為，對同性戀者不公平。事實上，該條例第 118D 條亦禁止任何男子與 21 歲以下的女子肛交。肛交罪行同樣適用於異性或同性之間的行為，最高刑罰亦同樣是終身監禁，法例對同性戀者並無歧視。

10. 至於異性性行爲的合法年齡爲 16 歲而肛交行爲的合法年齡爲 21 歲，是基於有需要爲 16 歲以上和 21 歲以下的人(不論其性別或性傾向)提供保護，法律上不承認他們可以同意肛交行爲。

同性婚姻

11. 有些團體認爲同性戀者由於不能取得合法的婚姻地位，在公共房屋福利、繼承配偶財產及其他爲合法配偶所提供的各種社會福利和服務方面，不能與一男一女的夫婦享有同等待遇，主張修改法例，承認同性婚姻或給予同性伴侶法律地位。這是有關婚姻制度的問題，涉及社會道德及家庭倫理觀念，應由社會判決。目前社會接受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法律只是反映社會在有關問題上的共識。

性傾向歧視法例

12. 在香港，《香港人權法案》對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具有約束力，在禁止性傾向歧視方面已提供了相當的保障。至於規管市民之間關係的性傾向歧視法例，當局認爲必須審慎行事。有團體提出，香港應追隨外國，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根據團體提交的資料，我們注意到，即使在有禁止性傾向歧視法例的國家，亦有不同處理方法，有些國家只有地方法例，而法例涵蓋的範圍亦有差異，正反映因地制宜的重要性。我們認爲應該考慮本地的實際情況而非照搬外國的做法。鑑於對性傾向的看法與當地社會的價值觀及道德觀念、婚姻及家庭制度的觀念極有關連，法例的制訂必須配合社會整體氣候才可有效地進行。若社會並不認同法例所代表的價值觀，則有關法例難以執行，並且可能會產生反效果。自一九九六年就性傾向歧視問題諮詢公眾後，政府一直保持開放的態度，留意情況的發展。目前，社會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

視的態度並無重大改變，因此，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增加社會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認識及了解。

性教育

13. 香港的學校在課程的選取及安排上，一向享有相當大的自由度。近年來，教育署不遺餘力鼓勵學校加強校內的性教育課程，學校除了會因應本身學生的興趣和需要來選取適合的性教育課題，教育署亦會建議學校參照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綱要及《學校性教育指引》以編排性教育課程，讓學生正確認識及了解不同的性傾向行爲。至於同性戀者團體希望可以參與設計有關同性戀課題的性教育課程，可與教育署聯絡。事實上，教育署過去曾諮詢一些同性戀組織對《學校性教育指引》的編製及實施的寶貴意見。

專業人員的培訓

14. 教育署近年為教師而舉辦的性教育培訓課程中，特別邀請資深醫生就有關同性戀的課題發表演講及帶領討論，讓教師更能深入探討並與與會者分享對同性戀的看法。相信透過專題講座、討論及經驗分享，有助提高教師處理有關同性戀課題的能力。

15. 在培訓社會工作者和福利工作員處理同性戀者問題上，大專院校和社會福利署分別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科目包括人體性別特徵、人體哲理、如何與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工作等。在過去兩年大概共提供了約十四個這類課程，超過七百人參加。此外，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及社會工作者，一直皆有接受有關的在職訓練，加強他們對不同性傾向的認識和輔導技巧。

16. 醫學生在其本科課程中已接受有關處理同性戀問題的培訓，如有關行爲及社會科學與及人類性行爲的課程。衛生署亦有提供持續訓練給予員工，並經常提醒員工關懷及細心對待病人，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及性傾向，均需一視同仁。

投訴機制

17. 有團體表示，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投訴爲數不多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缺乏投訴機制。其實，不同性傾向人士覺得受到不平等待遇時，均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亦可向民政事務局反映，由其集中紀錄個案及轉介有關部門跟進。民政事務局不時參考投訴資料，釐定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策略。

宣傳教育

18. 政府致力促進人人（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傾向歧視。爲宣揚性傾向平等機會的信息，民政事務局印備多種宣傳資料，包括用以澄清公眾對同性戀者的一般誤解的單張小冊子、鼓勵僱主和僱員自我規管的《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以及以學生爲對象的《校園推理會》故事書及《性傾向平等機會面面觀》漫畫冊。以上刊物均通過民政事務署及勞工處辦事處和其他渠道分發給有關團體、學校及市民。

19. 爲推行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民政事務局在 1998-99 至 2000-01 年撥款 138 萬元，資助 29 項專爲促進性傾向平等機會而舉辦的活動計劃，當中包括出版刊物、教材、舉行展覽、網頁製作、義工訓練、同性戀者的輔導計劃、話劇、學校性教育活動等。有關團體可以藉着這些活動計劃，透過不同渠道向社會各階層推廣性傾向平等機會的訊息。

20. 民間團體參與推廣性傾向平等機會訊息是十分重要的。平等機會(種族和性傾向)資助計劃每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為鼓勵更多團體就資助計劃提交申請，舉辦更多促進性傾向平等機會的有意義活動，及增加計劃的透明度，民政事務局除了使用傳統的海報、信件形式宣傳該資助計劃外，更計劃利用其網頁(www.info.gov.hk/hab)發放申請資料以及公布獲資助的團體名稱、活動內容等。

21. 政府亦希望傳媒能準確全面報道有關性傾向平等機會的議題，這有助加強大眾市民的認識及了解，從而減少誤會。在2000年，一個名為智行基金會的同性戀者團體得到資助計劃資助，舉辦了「第一屆同志議題報道獎」，對鼓勵新聞媒體公正準確報道同志議題起了很好的作用。我們希望日後有關團體多些舉辦這類有意義的活動。

22. 另外，當局亦會盡量協助同性戀者團體尋求慈善機構的資助，推行其工作計劃。過去數年，香港同志熱線、同志健康促進社、姊妹同志、香港拾分壹會、逍遙派，站出彩虹等團體，均在民政事務局協助下，獲得慈善機構贊助。

總結

23. 我們在不同場合已非常明確表達政府的立場，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認為培養人與人之間的互相尊重，消除誤解和偏見，是處理性傾向歧視較可取的方法。我們會繼續致力推行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並希望同性戀者團體多加參與及舉辦宣傳推廣工作，藉以潛移默化，倡導平等，培養互相尊重及包容的社會風氣。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

豁免曾與另一名男性進行性行為的男性捐血的一些準則

	澳洲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香港
男性與另一名男性發生性行為	在過去五年，你是否曾進行男性與男性之間的性行為？*	男性捐血者： 你會否與另一名男性進行性行為？*	如果你是男性，並曾與其他男性進行性行為，即使是有使用安全套的安全性行為，也絕對不應該捐血。	男性捐血者： 自一九七七年以來，你會否與另一名男性發生性行為，即使只進行一次？*	如屬下列人士，請勿捐血： (如屬男性) 你會與其他男性有性行為。

* 註：如答案為「是」，有關人士將被豁免捐血。